# 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97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鄂妙慈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認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小上字第 3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8 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完成送達，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7 月 2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經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